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郭靜瑤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全揚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有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即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票據法第13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支票，其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民國110年9月3日，有前開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債權人依票據法律關係僅得請求自提示日即110年9月3日起之利息。是債權人請求前開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